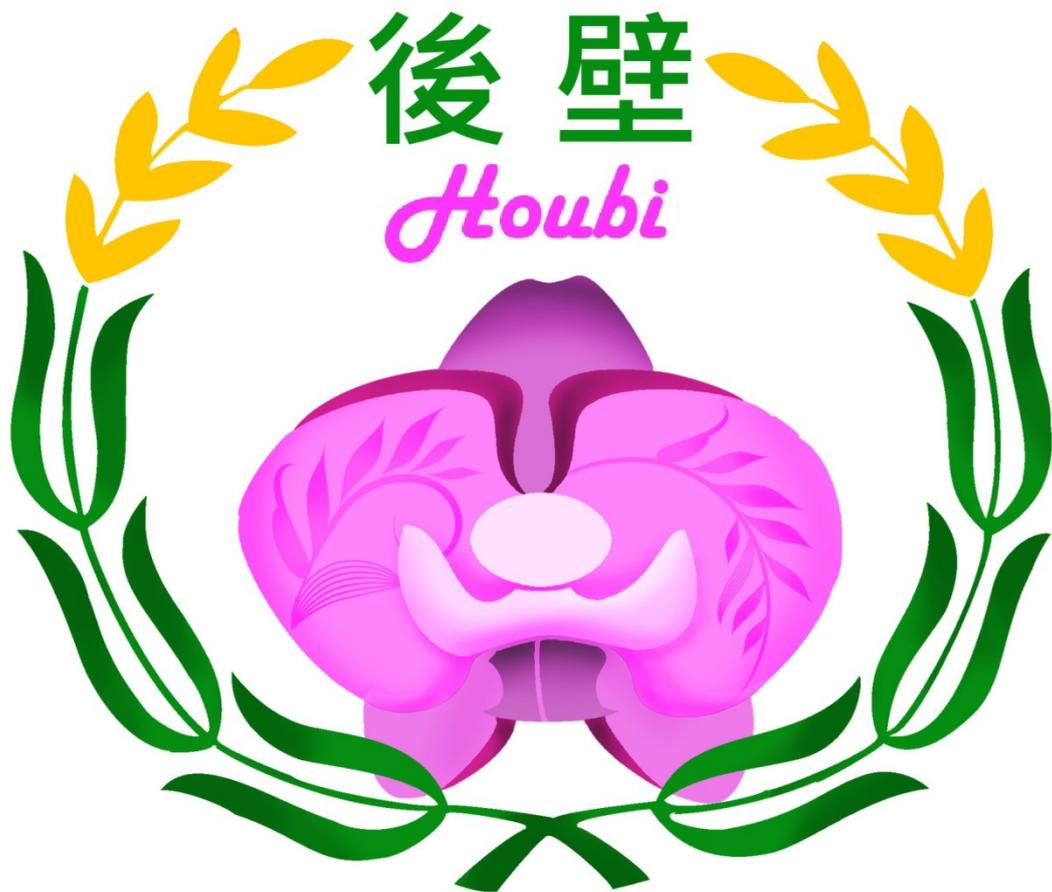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調解業務統計分析暨性別分析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13年5月

## 摘要

何謂「調解」，調解為發生紛爭的雙方當事人，在調解委員的協調下，相互讓步，並找出雙方皆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必須仰賴調解委員豐富的經驗，藉以達成調解。

調解，是訴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的一種，除了能有效率的解決糾紛外，更可以為雙方當事人省時、省錢，也可以減少社會成本，基於上述優點，積極宣導調解業務可說是當務之急，讓民眾了解到排解紛爭並不是只有走上訴訟一途，調解也是其中一個選項，故調解委員會的存在可謂十分重要。

本分析就兩個面向進行探討，分別為調解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首先有關本區調解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可以從調解委員的組織概況、性別比例、年資及行業類別來進行分析；至於調解委員會的運作，我們則可以從調解業務的案件種類及其占比、成立率與結案狀況來觀察近五年調解的趨勢。

透過本篇分析，希望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本區調解業務相關組成及運作情形，以作為日後精進調解業務的參考，並藉此充實、拓廣本區的調解業務範疇，此外我們亦應致力於加強對民眾宣導多加善用調解機制，不僅能減輕法院負擔，又能達到妥善運用司法資源的願景。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現況描述 .....	2
參、統計分析 .....	3
一、調解委員組織概況及性別分析.....	3
二、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及方式概況.....	7
肆、結論與建議 .....	10

## 壹、前言

糾紛實為人類社會無法避免的現象，而紛爭若無從獲得合理的解決，則社會秩序即難以維持。而有關解決紛爭之道，根據文獻記載，在古時周朝即設有地官，掌理調和萬民仇怨，秦、漢及晉代設有「鄉嗇夫」，皆具有排解糾紛職能。由此可知，我國自古以來即以和解、調解制度作為主要解決紛爭之方法。

鄉鎮市調解最早可溯至民國20年4月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訂頒「區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民國44年1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鄉鎮調解條例」，使鄉鎮市調解制度正式取得法律地位。自頒布施行迄今，期間嗣經11次修正，現行鄉鎮市調解條例於98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使調解法規更落實、完美，充分發揮調解功能。

調解委員會提供民眾排解紛爭、降低訟源的服務，讓大家在冰釋誤會時，能夠彼此互相包容、學習、與成長；一個好的制度要永續傳承，透過調解委員會的運作，感受人與人之間，呈現出心靈圓融、順利、和諧、團結的一股強大力量，期許大家攜手促進地方發展、繁榮、與進步。

## 貳、現況描述

鄉鎮市調解制度是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上的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藉由調解委員之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威望與信譽，針對一定範圍之糾紛，動之情理，勸解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平息爭端並且避免訴訟之制度，進而促進區里和諧，並疏減訟源，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且不徵收任何費用，藉此鼓勵當事人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

本區第 4 屆調解委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調解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應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復依同條第 2 項準用第 3 條規定略以：「…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故本屆調解委員於 112 年 6 月 1 日經法院、檢察署及臺南市政府多方審查通過才予聘任，總計 11 名，男性 7 名，女性 4 名，同時符合第 3 條第 4 項：「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之規定。

108 年至 112 年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受理調解事件分別為 92 件、110 件、91 件、113 件、109 件，平均每年受理 103 件；其中涵蓋各種不同的範疇，包含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112 年底受理刑事案件 83 件佔全年度調解案件 76.15%，民事案件 26 件佔全年度調解案件 23.85%；而其中刑事案件成立 71 件，不成立 12 件；民事案件成立 19 件，不成立 7 件；綜上，歷年來本區受理調解事件以刑事案件占大多數且成立率普遍偏高，而民事案件因涉及層面較廣解複雜成立率普遍偏低。

## 參、統計分析

### 一、調解委員組織概況及性別分析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有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之調解事件，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1. 民事事件：如交通事故糾紛、房屋租賃糾紛、債務糾紛、建築糾紛、互助會等民事案件。
2. 刑事事件：車禍過失傷害、妨害風化、妨害家庭、醫療糾紛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效力與好處：

1. 效力：

- (1)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2)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3)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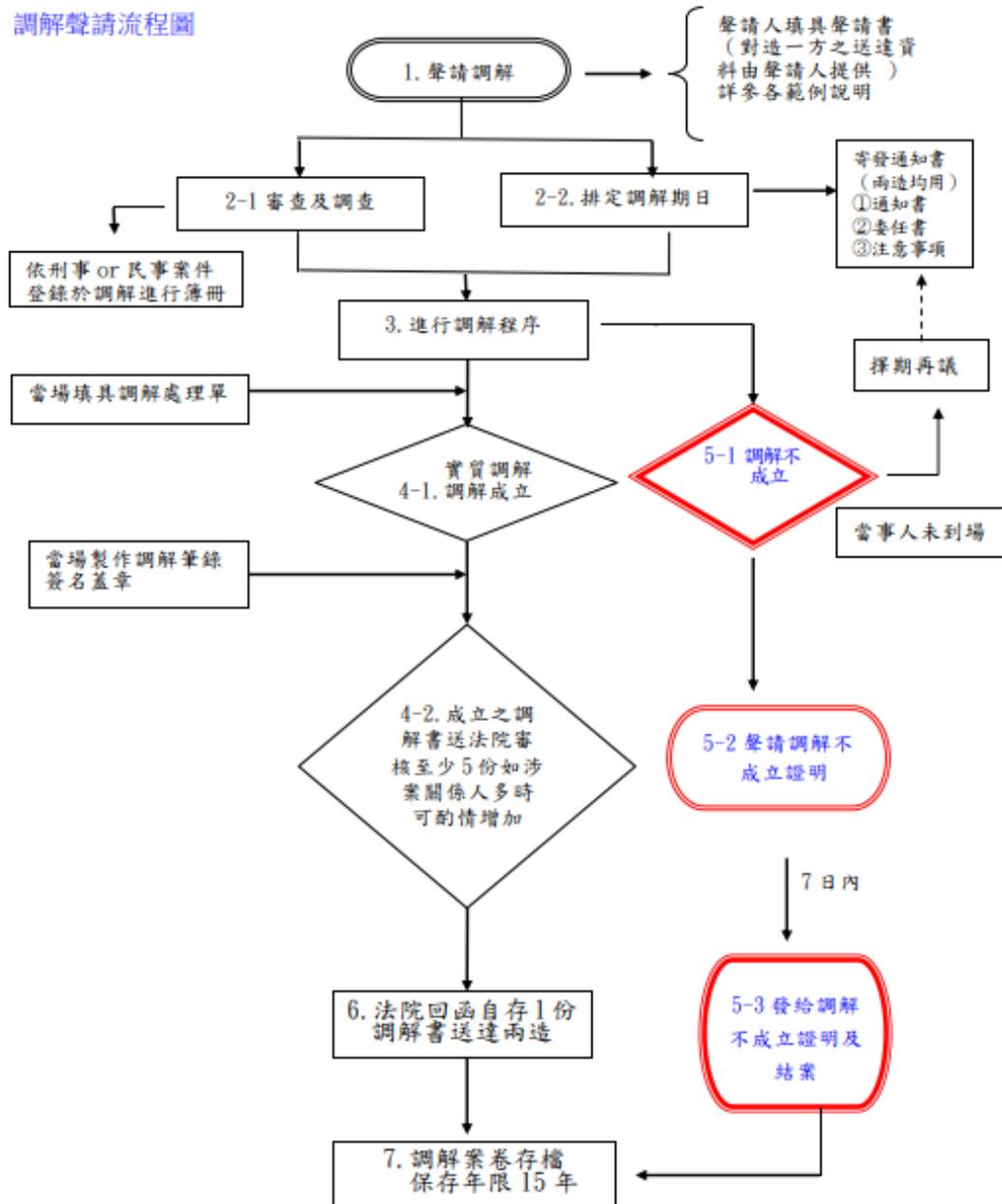
## 2. 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 (四) 調解案件作業流程

調解聲請流程圖



本區調解委員均由地方德高望重之公正人士，且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人士擔任，本區調解委員會配置如下，調解委員共 11 人(內含主席 1 人)，並置秘書 1 人。

11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組成，由行業別來看，本區 11 位調解委員中以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計 6 人為最多，占全體調解委員 55%，其餘分別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計 3 人，從事商業計 2 人；另外，就年資而言，本區有 5 位調解委員服務 16 年以上，3 位服務 8 年以上未滿 16 年，3 位服務未滿 4 年。由此可發現本區每位調解委員不但各自皆擁有不同面向的專業能力外，而且大部分調解委員年資皆超過 8 年，可見調解經驗都相當豐富。(圖 1、2)

最後，觀察本區調解委員性比例，調解委員 11 人中其中 7 人為男性，4 人為女性，性比例為 175，且觀察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之數據可發現，男性比例均高於女性，但值得注意的是 111 年本區 1 名調解委員因退休而產生 1 缺額，且該缺額於 112 年遞補，故可發現性比例因遞補之調解委員為女性而有下降之趨勢。(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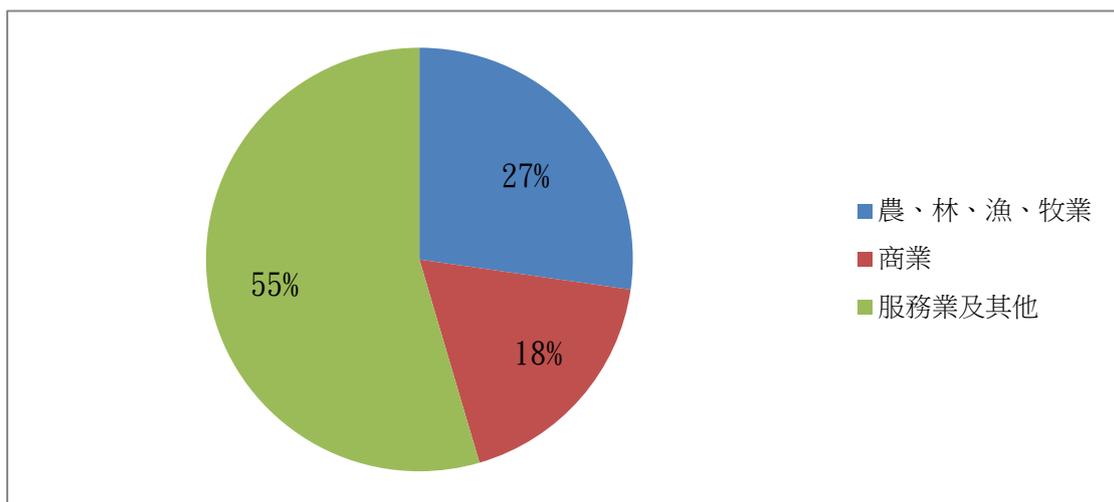


圖 1 後壁區 112 年調解委員從事行業別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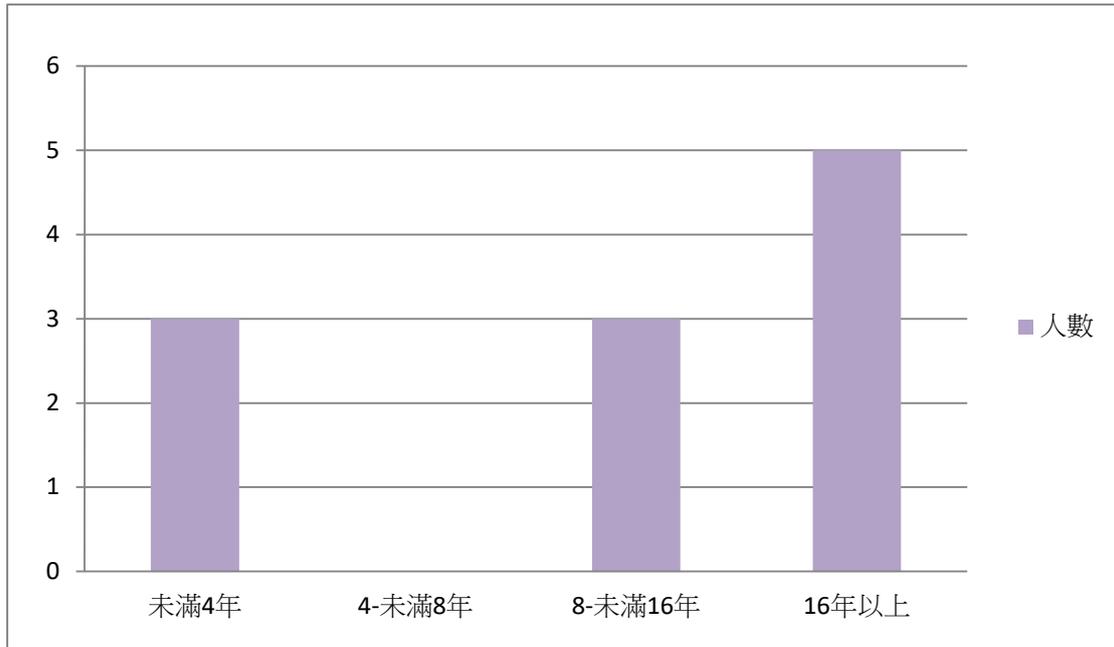


圖 2 後壁區 112 年調解委員服務年資人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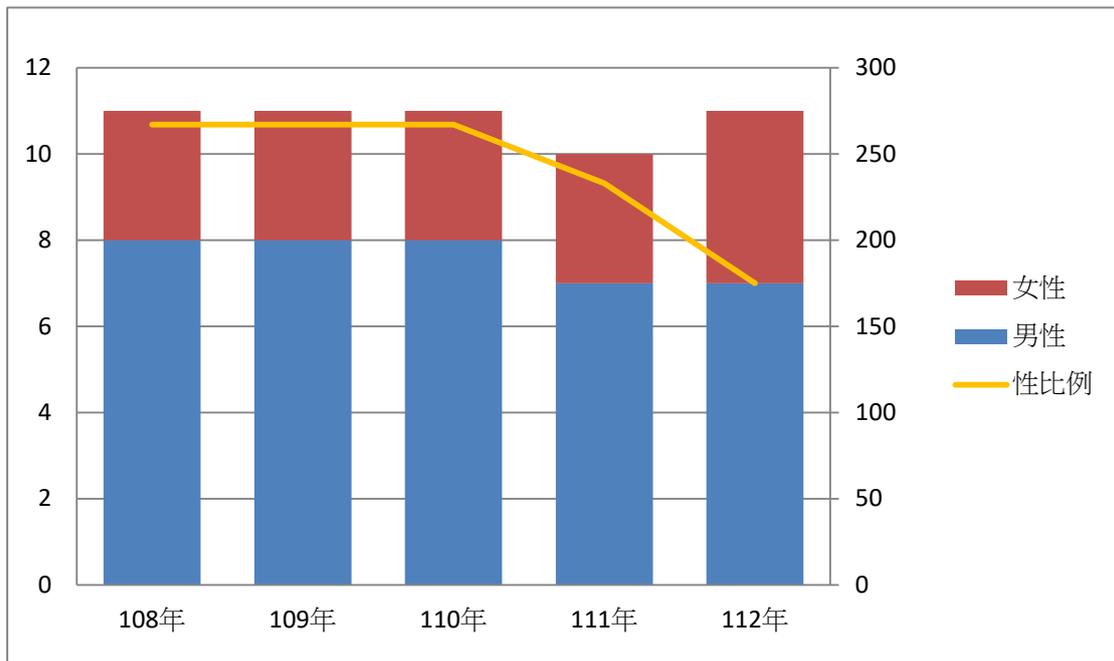


圖 3 後壁區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男女性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二、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及方式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可依案件性質概分為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而就調解方式而言可區分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即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以及委員獨任調解，即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112年底本區調解結案案件共計109件，其中民事案件計26件占23.85%，而刑事案件計83件占76.15%，另外截至今年底未結案件共29件，分別為未到場15件及撤回14件。觀察本區近五年調解結案案件由108年92件至112年109件，均落在100件上下，且進一步依調解案件性質分析，可以發現刑事案件均高於民事案件。(圖4)

從調解案件性質來看，本區112年民事調解結案案件共26件，其中債權及債務案件23件占民事結案案件數88.46%，占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餘則分別為物權案件2件占民事結案案件數7.69%、親屬案件1件占民事結案案件數3.85%(圖5)。而本區112年刑事調解結案案件83件中，傷害案件73件占刑事結案案件數87.95%，為刑事調解案件之大宗，其餘則為竊盜及侵佔欺詐案件6件占刑事結案案件數7.23%、毀棄損壞案件3件占刑事結案案件數3.61%、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1件占刑事結案案件數1.20%。(圖6)

另外，從調解案件成立與否來觀察，112年本區調解案件109件中成立案件計90件，調解成立率為82.57%，其中刑事部分調解成立率85.54%，而民事部分調解成立率73.08%，而自108年起至112年本區調解成立率皆落在8成上下。(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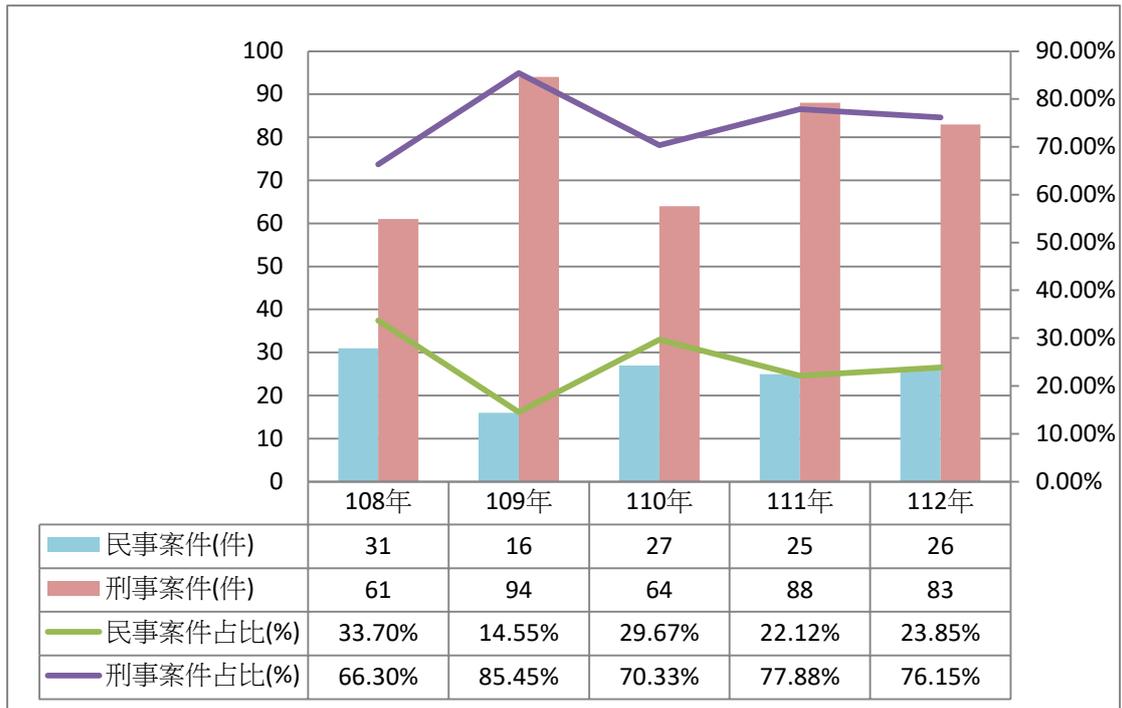


圖 4 後壁區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調解案件件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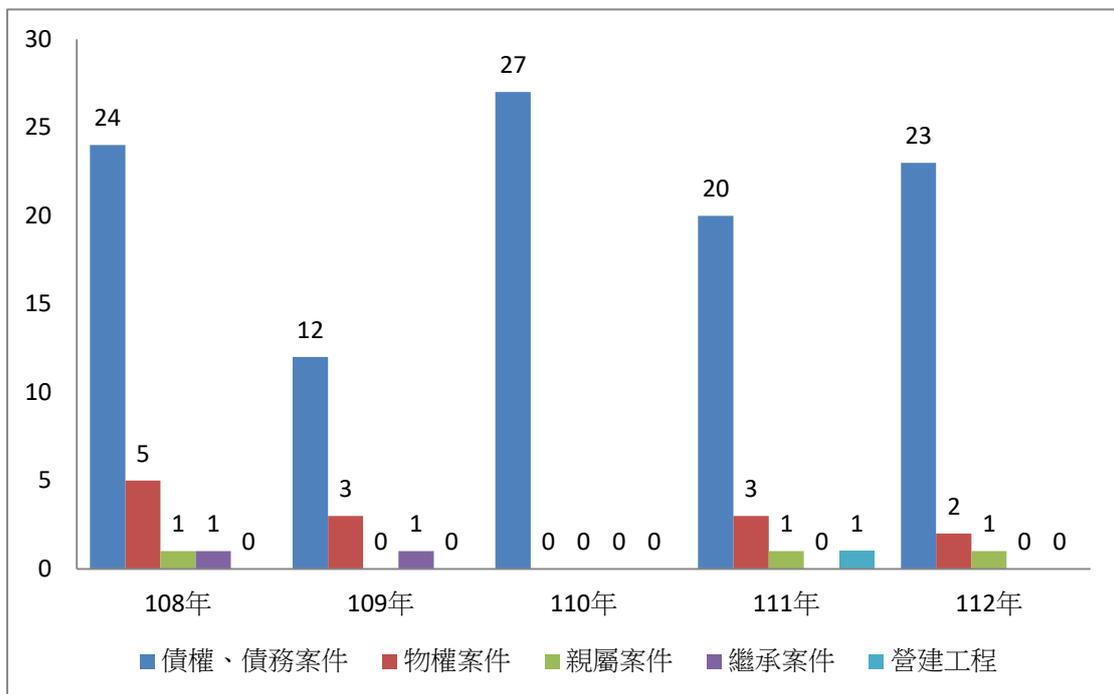


圖 5 後壁區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民事調解結案案件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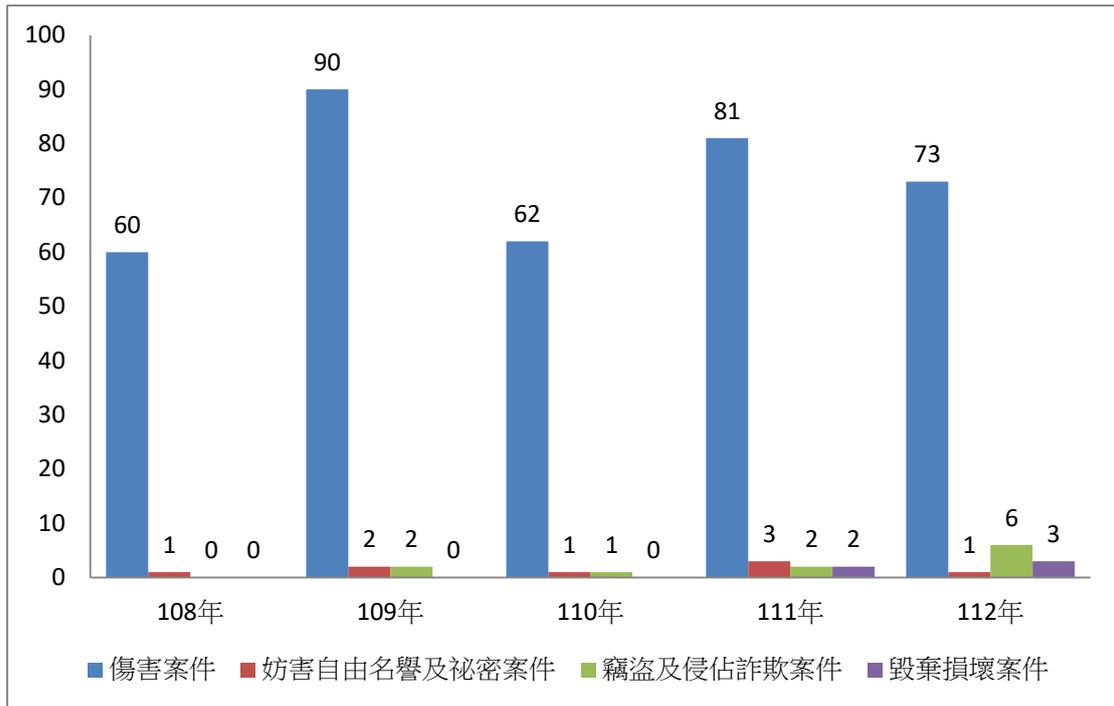


圖 6 後壁區 108 年底至 112 年底刑事調解結案案件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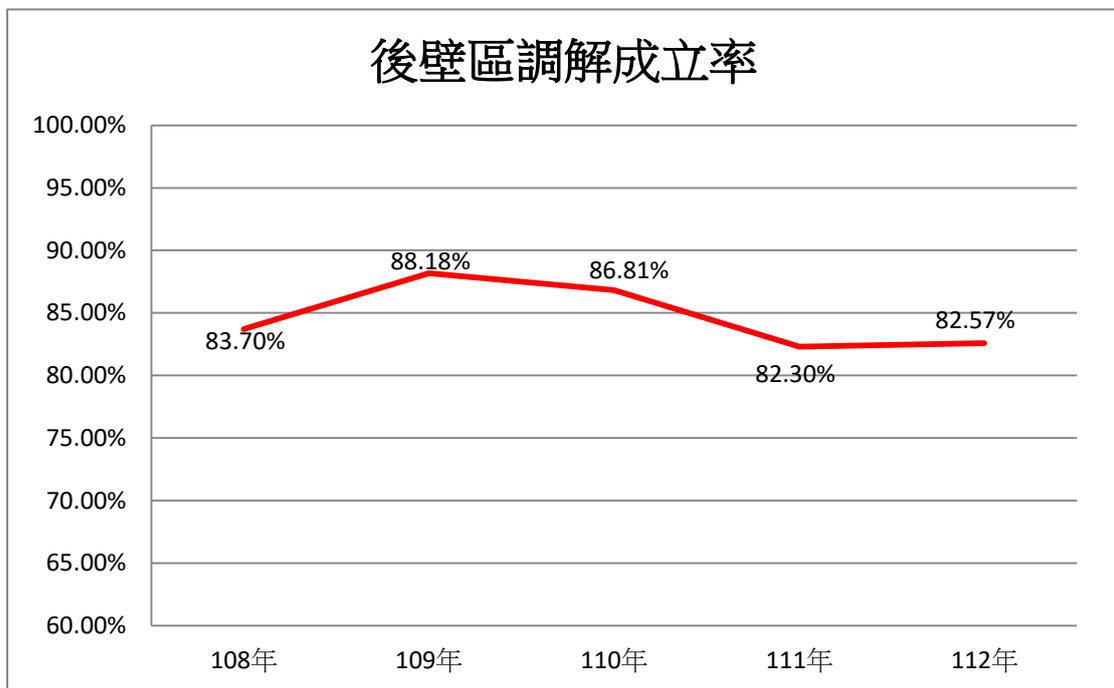


圖 7 後壁區 108 年至 112 年調解成立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肆、結論與建議

112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共26件，占總結案件數23.85%，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23件，占民事結案件數88.46%最多，物權案件2件，占民事結案件數7.69%居次；刑事案件共83件，占總結案件數76.15%，其中以傷害案件73件，占刑事結案件數87.95%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6件，占刑事結案件數7.23%居次。

觀察本區近五年調解結案案件由108年92件提升至112年109件，表示本區居民對於採用調解機制以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的觀念已逐漸普及。

綜上，對於排解紛爭、降低訟源，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調解委員會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糾紛機制中相當重要一環。調解真正功能不僅是解決紛爭而已，必須保證調解成立後在法律上無瑕疵有效合法成立，俾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所亦持續加強宣導調解可為里民發揮息訟止爭、減輕訟累等功能，使更多人民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俾使調解委員會的功能發揮極大化。